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06號

原　　告　智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東益

訴訟代理人　翁偉倫律師

　　羅謙濚律師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452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44,20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8,0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17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